湖 北 省 财 政 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 化 银 保 监 局

鄂财金发[2023] 14号

关于印发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 管理暂行办法及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 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中 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湖北宏泰集团,驻鄂 银行机构:

为加快建设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根据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通知》(鄂财金发〔2022〕34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经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暂行 办法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











2023年5月16日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组织督导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规范运营、防控风险、提高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通知》(鄂财金发〔2022〕34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5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应坚持服务实体 经济,实现银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 既要体现政策性导向,保本微利运行,又要遵循市场规律,发挥 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 有效防控风险,既要防范道德风险,又要防范操作风险等各类风 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提高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 基金服务质效。 第三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和组织备案审查,对符合发展规划和满足备案条件的转贷机构及时纳入服务体系管理,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管理使用省级应急转贷的基金,为应急转贷备案机构提供资金配资支持。

第四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纳入省中小微企业应急 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应遵守全省统一的应急转贷管理制度和使用 应急转贷业务及资金管理系统,接受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的业务 指导和检查督导,严格执行资金配资调拨和使用费率,及时报送 业务统计数据,参加工作部署、业务培训、信用评级等集体活动。

第五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须由市(州、直管市、林区)县 (市、区)财政部门或省属一级国有企业本部推荐申请备案。各 地原有由政府出资的金融方舱、过桥资金管理机构,优先备案纳 入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引导转贷费率不断降低。

第六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基本条件:

- (一)在当地注册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受职能部门指导管理的服务机构,或从事过相关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其中服务机构主要是指各市县设立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指定的基金管理机构等;
- (二)申请备案的县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实缴注册资本或实 有资金原则不少于 3000 万元,市级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原则不少 于 5000 万元;
 - (三)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应急转贷相关业务及风险

管理制度,配有专业运作团队;

- (四)以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有可靠的信用能力,债权、债 务关系明晰,无对外担保和不良信用记录,无社会吸储等违法违 规行为;
 - (五)备案机构参股股东净资产应大于其实缴出资额。

第七条 各地应急转贷备案机构申请备案需提供以下要件:

- 1. 备案申请报告书 (附件1)。
-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章程(复印件)、验资报告或 入资证明(复印件)。
- 3. 机构关于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并申请备案的内部决策意见 相关资料。
- 4. 企业征信报告(一个月以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征信报告(一个月以内)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内部控制及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文件。
 - 6. 最近六个月的业务经营银行流水(带有对方账户信息), 新设立机构提供自身截至申请日的流水。
 - 7. 上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新设立机构除外)。
 - 8. 备案机构债权、债务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 9. 承诺书 (附件 3)。
 - 10.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八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规划, 受理市县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备案申请,组织材料评 审。评审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布。

第九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坚持服务本地企业定位。政府出资的转贷机构按原出资政府文件指定的服务范围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其他转贷机构原则上按照申报地区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对于资金实力强、风险控制好、转贷效率高、日使用费率低的机构,经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可依法依规跨区域开展应急转贷业务。

第十条 应急转贷备案机构与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协 议,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定期通过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平台官网进 行公示。

第十一条 省转贷运营管理机构对备案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按季度组织业务考核,每年组织资质审查。对考核不合格和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备案机构,给予 3 个月限期整改,整改验收不达标,取消备案资格并公布。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湖北银保监局负责解 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备案申请报告书(模板)

附件 2: 债权、债务证明材料(模板)

附件 3: 承诺书(模板)

备案申请报告书

(模板)

湖北省	中小微企	业应急:	转贷纾困	基金运	营机构(湖北省日	国有股权
营运管	理有限公	司):					

	我公司成立于	年	月	日,	注册资
本_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是:			_•

根据《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要求,现申请成为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备案 合作机构,请予以受理审查。

附件: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公司组织架构
- 3. 运营模式
- 4. 往年业务开展情况
- 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体系和业务体系以及相 关部门的运作模式介绍、相关人才配备等情况)

公司 (盖章)

推荐部门意见(盖章)

债权、债务证明材料

(模板)

湖	北:	省	X	有	股	权	营	运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自_		手成.	立以	来.	,一直	依法	合规	地)	从事.		_业务	٥
目	前	公	司	对外	负有	责共_		官,	金额)	勺	_万分	亡,	对外	债权共.	笔	2
金	额	为			万元	0										

公司

附件 3

承诺书

(模板)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服务于全省财政金融工作,我司现申请加入湖北省中 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并向贵司提交各项材料,我司 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责。

我司备案加入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开 展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收取企业(个人)资金使用费率最高不超 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日利率水平(不得超过 0.6%/日),不收取顾 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特此承诺。

公司 (盖章)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效,防范操作风险,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通知》(鄂财金发〔2022〕3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金发〔2022〕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章 转贷条件

第二条 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 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 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人 经营性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相关合作银行机构应出台相应内部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指

导规范本机构或分支机构业务开展。

第三条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申请应急转贷服务,银行依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情况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以下简称转贷承诺函)(附件1)。

对提升传统产业、突破新兴产业、做强先进制造业、壮大数字动能方面引领作用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备案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申请配资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应优先给予足额支持。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企业申请。转贷需求企业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以上工作日填写《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附件 2)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附件 3),向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

第五条 银行审核。银行收到企业转贷申请后,完成内部审核、审批程序,明确是否继续给予贷款,对能够续贷的业务,依据合作协议出具转贷承诺函(附件 1)(市县备案机构自有资金全资开展的业务,不要求出具),并将转贷业务申请表、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和授权书(附件 4)等资料以当面、邮寄等方式提

交至应急转贷机构。银行审核可与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调查同步进行、独立研判。

第六条 转贷机构调查。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到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参照《湖北省企业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附件5),收集核查企业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附件6)。拟同意转贷的,将调查情况录入"湖北省中小徽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发起内部流程审批。

第七条 转贷机构审批。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风险审核人员对业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对转贷承诺函、授权书致电问询银行确认,在"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后,向银行复函《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附件7)告知。

第八条 资金落实。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取得银行转贷承诺函后,提交资金管理人员落实本级资金,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登录"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准备《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8)、转贷联系单和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尽调报告等资料,经由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按相关业务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配资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将转贷资金配资到市县应急转贷机

构转贷业务专用账户。为扩大应急转贷资金服务企业范围,更好地助推省内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于签订总对总业务合作的市州以及转贷业务量大、配资需求多的应急转贷机构,可采取季度配资或年度配资等方式预先给予资金支持,以提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填报《应急转贷年度(季度)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附件 9)向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提出配资申请。配资资金使用费由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构与市县转贷机构另行协商。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加强对配资资金的监管。

第九条 办理相关手续。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审核同意并落实 转贷资金后,与申请转贷企业签订《应急转贷服务合同》,协商 确定管理网银、公章、支票等支付工具的相关风控措施,市县应 急转贷机构使用外部资金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收取费用。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费按 日收取,市、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自主决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每日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国家规定 的最高日利率水平(不得超过 0.6‰/日),除资金使用费率以外, 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各地应根据 运营机构管理运营实际逐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 以免收资金使用费。省级运营机构对市、县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 营机构的匹配资金使用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超过企业应 急转贷业务的资金使用费率。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要合 理安排使用资金,不断提高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基金使用费率。转贷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算。资金使用费的收取一般按上述流程收取,也可由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与合作银行、申请企业提前协商通过其他方式收取。

第十一条 企业还款。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核实确认 企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 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通知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二条 银行放款。银行放款人员对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发放续贷资金至企业账户,并根据借款企业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受托支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归还转贷资金。如遇特殊原因,银行不能按既定时间发放续贷资金的,需在原承诺放款时间前出具《关于延期放款的函》(附件10)。对同一业务,银行仅能出具一次《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第十三条 资金收回。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期限与转贷企业结算费用;同时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应随时关注银行放款与转贷情况,对没有及时放款或续贷资金发放后没有及时转款的,应尽快采取措施跟进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四条 资料归档。借款收回后,各级转贷运营机构将资金

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要树牢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坚持专班专人、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和合作银行应密切协作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承诺函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司法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整个转贷流程中,申请企业不参与实际资金划拨。

(一) 防范企业挪用风险。

- 1. 还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通知会计人员将资金划入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并督促银行及时办理还款手续。对于使用企业还款账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贷机构应协商企业,依法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授权委托管理、提前制单等方式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划入企业还款账户后即刻完成还款。还款完成后应取得由银行出具的完成还款凭证。
- 2. 放款阶段。对于使用银行内部过渡户的业务,市县应急转 贷机构业务人员通知银行将续贷放款至内部过渡户,并即刻划扣

至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对于使用企业还款账户的业务,银行放款人员及市县应急转贷机构业务人员负责对申请企业约定的委托划扣企业账户状态进行涉诉和司法冻结的查询,确保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采取受托支付、提前制单等形式确保银行发放续贷后即刻划扣至市县应急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收回转贷资金后,及时将单笔配资的省级转贷基金本金及应向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支付的资金使用费通过"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划转回省级转贷基金运营机构转贷业务专户。

(二)关注账户查封冻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企业涉 诉及司法执行情况,并通过试打款形式,对企业还款账户进行测 试。通过实地尽职调查,了解企业有无法律纠纷和刑事案件,审 慎判断有无查封账户。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加强道德风险防控,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组建专业化团队,持续开展风险培训,切实增强业务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转贷机构按规定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专用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

关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手续,及时转移、支付、回收、追 要还款,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各市县应参照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相应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领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应急转贷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市县建立的应急转贷基金及服务体系纳入省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业务管理系统"和"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设置操作密码,各操作、审核与管理人员要及时更新设置自己的操作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他人,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转贷运营机构要加强档案管理,各环节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线上、线下资料要及时归档,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设立统一的咨询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申请企业、合作银行等单位的业务咨询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湖北银保监局负责 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

-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 2.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
-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个人)
- 4. 授权书
-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 6. 尽职调查报告
- 7.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 8. 应急转贷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 9. 应急转贷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 10.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	有限公司、市县转贷主	运营机构	9:	
兹有	_与我行签订(合同号:)借
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将于_	_年_	_月
日到期,该企业已申请	青续贷。现我行已完成	该笔货	款续货	宇宙
批流程,该企业符合我行	发放续贷资金归还转贷	资金所	需条件	4.
依照双方签订的《湖北	化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	货纾困	基金台	个作
协议》,该企业使用贵单位	立转贷资金清偿本次到	期贷款	后, 手	戈行
将于个工作日内发放线	卖贷资金 (大写)			_专
项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	监督续贷资金按约定	受托支	付到以	以下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转贷业务专户的,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对该企业应向贵单位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法律法规等国家政策产生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发放资金的除外)。

经办行签章: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企业)

致: (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企业名称	
申请转货企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基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	经营地址	
中请	经办银行	
特貨企业	经办银行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 固定客服电话
银行贷款	原贷款金額 (大写)	贷款到期日期
情况	续贷金額 (大写)	
	申请转贷金额 (大写)	千万佰万十万万千佰十元
	使用费率	日使用费率% (大写: 千分之零点) (计费天数=转贷资金回数日期-转贷资金打数日期+1)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转貨 資金 申请	贷纾困基金申	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现特向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万元用以归还,并将该应急转贷资金转入我企业贷款银行账户(户
	名:(企业还款	账户或银行开立的内部过渡户)
	账号:	, 开户行) 进行还款。
	续贷资金通过	本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应急转贷资金	和资金使用费。

我企业承诺本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正常,无职工欠薪,无未决诉讼(仲裁),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且资金用于本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企业将按规定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貸业诺

我企业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专门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归还 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我企业将积极 配合转贷运营机构、银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 理完成转贷手续并获取新贷款。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我企业无任何异 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企业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及时足额归还 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申请企业 (答章);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Ħ	年	月	114
转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月	Ħ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E

备注: 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附件 3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个人)

致: (填写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名称)

	申请人姓名			9	份证	号码						
申请	配偶姓名			9	份证	号码						
人的基本	常住地址			1	联系电	话						
信息	经营地址											
申请	经办银行											
转货 人的	银行联系人 及电话				经办银 定客服							
银行貸款	原贷款金额 (大写)				到期日	期						
情况	续贷金额 (大写)											
	申请转贷金額 (大写)				千万	佰万	十万	万	千	佰	+	元
	申请借款 使用费率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Ħ	至	年	月	Ħ			
转货 资金 申请	本人因短 纾困基金申请 行到期贷款,		转贷资金	金				万	元月	以	归辺	飞银
	账户或银行开	立的内部	过渡户)									_,
	账号:		, £	F户行				_) 进	行:	还寿	t.
	续贷资金通过	本人开立	的银行则	长户(户名:							_),
	账号:		, 开户	5行_					_)受	托支	行
	归还应急转贷	资金。										

本人及配偶承诺,本人及配偶无未决诉讼(仲裁),无个人征信问题。 本次申请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资金用于本人在银行 借款的到期周转, 绝不挪作他用。本人及配偶将按规定在不超过 10 个工 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转货 企业

本人及配偶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专门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 申请 归还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本人及配 偶将积极配合转贷运营机构、银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合理要求,在 10 个工 承诺 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获取新贷款。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本人及配 |偶无任何异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及配偶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 及时足额归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

申请人(签章):

配偶 (签字):

年 月 Ħ

贷款银行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签字)(董章)		
		年	月	Ħ		月	
转贷机构 审核意见							

备注: 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授权书

本企业、个人在贵行的贷款	万元将于
年月日到期,现因临时资	金困难向 (转贷机构)申请
应急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贵行贷款,并	使用贵行的续贷资金偿还应
急转贷资金。为便于业务操作, 现特	向贵行授权如下:
1、本企业已在贵行开立的结算则	账户(户名:
账号:)
中预存足额资金,用于偿还贵行到期	贷款利息和使用应急转贷资
金的利息,授权贵行对该账户进行余	额控制万元,待本
企业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业务本息结	清后,解除账户余额控制。
2、本企业在贵行的续贷资金下	柜后,优先用于偿还应急转
贷资金; 在本企业借用的应急转贷资	金本息未结清前,本企业不
得将续贷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支用,	否则, 贵行有权止付。
1 : 1: 1 - 1 - 10 10 10 17 17 18 18	

上述授权不可撤销,特此授权。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湖北省中小徽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申请表	企业、银行确认信息无误并加盖公章
2	工商信息登记	工商局打印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 (正、副本)、企业信用报告	复印件、符合年检要求
4	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相关签字非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
6	银行借款合同(上一次银行借款)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1	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需正反面复印,并在有效期内
2	信用报告(企业及企业主个人)	最近一个月以内

银行提供材料

1	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2	委托划扣授权书	格式标准、签章完整

附件 6

尽职调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等)

二、企业转贷条件情况

产品条件	核查结果符合的(√)	备注
(1) 已取得"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		
(2) 原贷款为合作银行的非不良贷款		
(3)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被 执行人		
(4) 无因自身借款产生的诉讼纠纷		

三、到期贷款及续贷情况:

	15 (b) 41, 60 (c)	□抵押	原贷款金额:
	原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保证		期限:
	□最高额抵押 □其他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续贷金额:
	现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保证	□抵押	期限:
	□最高额抵押 □其他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附:项目现场照片(转贷金额300万元以上必须提供)

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联系单

银行:	
兹有贵行客户	申请
使用转贷资金(大写)。	还款
时间年月日。经审核,该借款人符合湖北省中小行	微企
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条件,请贵行根据与湖北省国有股	权营
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金合
作协议》予以接洽办理。	

公章/签字:

应急转货单笔业务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由法社代人业力和	
申请转		注 · · · · · · · · · · · · · · · · · · ·
货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基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	经营地址	
申请转	经办银行	银行原借款合同编号
货企业 银行贷	银行联系人	银行电话 (固话)
款情况	原貸款金额(大写)	到期日期
	续贷金额 (大写)	
	对转贷企业情况及借款合同	i l
	等材料审核意见	
	申请转贷企业自筹金额	
	本机构自筹转贷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金额	
	申请借款(配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费率(日使用费率)
市县 应 免机 意 见	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上述申请转 应急转贷资金和资金使用费回款后 构承担资金使用费;本公司与贵司	金的资料真实有效;且资金(以贵司审批金额 贷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 无特殊情况下于当日归还贵司,如有延期本机 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应急转贷合作协议 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承担。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市县应急转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转贷业务组: 年 月 日	风险	管理组: 年 月	E
	拟建议配资(大写)	· 文零点),资金从专户	
省国有	资:	金调配组: 年 月	目	
股运有司意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基金	运营部: 年 月	日
	基金运营部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应急转货阶段性借款(配资)申请表

致: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市县转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法	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金						
	机构自有转贷资金	à					
	申请借款(配资)分	金额					
	申请借款 (配资)其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机构承诺, 本次申请转	货资金的资料真实有效	效; 且	资金(以贵言	同审报	金额
- H 44	或转账记录为准)用于符合(《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行	散企业	应急转	贷纾B	日服务	体系
市县转货机构	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省级中	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	H基金	管理哲	行办法	去》 频	定的
基本	应急转贷业务,不得扩大使用	范围。本公司与贵司的	的权利	、义务	以双力	方签订	的应
信息	急转贷合作协议为准, 以上如	7有不实,造成的相关	经济及	法律责	任由本	太公司	及本
	法定代表人承担。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不要手写)					
	户 名: 账 号:						
		(不要手写)					
	账 号: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_
	账 号: 开户行: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不要手写)					_

备注: 此表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转贷业务管理系统的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转贷业务组: 年	月			风险作	管理组: 年	月	日
	从专户调配: 户 名: 账 号:								资金
省国有	开 尸行:	:			金调配组:	月	日		
股运有司意 世界	ļ	财务管理部: 年	月	日		基金计	运营部: 年	月	Ħ
			基金	运营部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月	日		

关于延期放款的函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	理有限公司、市县转贷运营机构:
兹有	与我行签订
(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大
写)	, 将于年月日到期,
经我行审批同意,该企	业使用贵单位转贷资金人民币(大写)
	清偿本次贷款。因
原因,我行将放款时间/	从年月日延期至年
月日。我彳	亏将于放款日发放续贷资金(大
写)	, 并将续贷资金受托支付到
转贷业务专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由于我行审批等原因导致续贷资金无法按时发放并受托支付到上述转贷业务专户的,我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或《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对该企业应向贵单位归还的转贷资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办行签章:

信自	小田	选项	主対	」公チ	ŗ.
日心	47	儿上火	: 王兴	1251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